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3號

上訴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鍾啟文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案件，不服本院113年4月26日113年度花簡字第110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3年度偵字第83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甲○○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查檢察官不服原審依簡易程序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本件上訴，被告甲○○未提起上訴，檢察官並明示僅就原判決之科刑部分提起上訴（簡上卷第44頁），依前開說明，本件上訴範圍僅及於原判決之「刑」，其餘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法條、沒收部分，即非本院之審理範圍，故此部分，均引用原審判決書所載之事實、證據、理由、論罪法條及沒收（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原審諭知被告罪、刑部分，固非無

01 見，但刑法第279條前段之罪，最重法定本刑為有期徒刑2
02 年。原審對於被告所涉上引犯罪，僅量處其拘役20日，原審
03 判決刑度對比上述法定刑而言，恐有過輕等語。

04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05 (一)按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06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
07 指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
08 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
09 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10 (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75年台上字第7033號、85
11 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參照)。

12 (二)查原審係以被告義憤傷害犯行之事證明確，審酌被告係因當
13 場目睹配偶莫名遭遇粗俗無禮之騷擾調戲而當場難堪不已，
14 猝然遇見，心切情急，始一時失去理性而對告訴人劉世裕
15 (已歿)為傷害行為，又被告坦認犯行，然未能與告訴人達
16 成和解或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陳之學識、工
17 作、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20日之刑
18 度，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
19 折算1日)，核其就量刑部分，顯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
20 礎，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而為刑之量定，並未逾越法
21 定刑度，亦無裁量濫用之情形，本院自當予以尊重。是檢
22 察官雖以前揭理由提起上訴，但原判決已詳加說明其審酌被
23 告本案犯罪一切情狀及量刑之理由，於量刑範圍內對被告量
24 處拘役20日之刑，無裁量濫用或違反平等、比例及罪刑相當
25 原則之情形，難認有明顯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之處，且在法
26 律所規範處斷刑之範圍內，本院尚難認為違法或不當，原判
27 決應予維持。

28 四、緩刑之說明：

29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
30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
31 後業已坦承犯行，尚見悔意，經此偵審教訓，應知所警惕，

01 信無再犯之虞。又告訴人已於113年12月12日死亡，有本院
02 職權查詢之告訴人個人基本資料存卷可憑，且告訴人於原審
03 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亦經本院以113年度花簡附民字第3
04 號判決駁回，致被告無法賠償其損害，當不可歸責於被告。
05 故本院綜核各情，認本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
06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
07 新。又本院為督促被告確實記取教訓及對社會付出貢獻，並
08 導正其法治觀念，以落實緩刑宣告之具體成效，乃依刑法第
09 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於本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公
10 庫支付2萬元。被告此項緩刑之負擔，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
11 件，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違反上開所定負
12 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
13 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1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15 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簡淑如提起公訴，檢察官簡淑如提起上訴，檢察官
17 卓浚民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9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梁昭銘
20 法官 曹智恒
21 法官 蔡培元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本件不得上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5 書記官 吳欣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當場激於義憤犯前二條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
28 十萬元以下罰金。但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附件：